

证监会：坚决守住监管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纪律底线

□本报记者 徐昭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2日发布消息称，近日，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王会民一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调研，王会民向交易所党委、交易所中层干部以及南方信息技术中心项目现场有关同志进一步通报了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

加大金融反腐力度的有关要求。

调研组对深圳交易所做好下一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就强化交易所日常监督工作，调研组提出具体要求：要对自身工作的公权力属性保持清醒的认识，在已经研究制定公权力清单和领导责任清单的基础上，狠抓公权力规范运行的监督检查，确保各

项组织监督措施刚性有力不折不扣得到执行。要切实强化行为监督。坚持严管厚爱，通过严格的日常管理，用好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红脸出汗和咬耳扯袖，不断强化对员工的行为监督，督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决守住监管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纪律底线。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

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准买卖股票，这是纪律和法律的明确规定。要在以往集中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借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要对此项工作尽快布置，对于发现的“大鬼”、“小鬼”、“内鬼”、“外鬼”严肃处置，绝不姑息。要认真加强交易所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深交所举办第100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

□本报记者 黄灵灵

3月12日，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迎来第100期，来自150家公司近200人参加培训。100期培训班不仅推动了独立董事制度的执行落实，也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持续规范的发展历程。

2001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国独立董事制度正式启动。2002年，深交所举办首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至今已累计为2.4万人次进行培训。随着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增长，市场对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独立董事培训需求也随之愈发强烈。自2016年起，深交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每年举办10期以上培训以满足市场需求，帮助独董履职尽责，更好参与公司治理。

“深交所历次独立董事培训课程均经过精心设计，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最新动态、独董勤勉尽责义务、并购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财务战略管理、证券市场违法违规案例、上市公司治理典型案例等市场热点领域。”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独立董事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深交所作为市场的组织者，将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结合市场主体需求开展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共同提高上市公司信任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企业紧锣密鼓备战科创板

（上接A01版）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监管层明确，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这让诸多公司关注到了其中的机会，上海一家医药类上市公司人士就透露，旗下拥有诸多研发型子公司，之前因为A股分拆上市存在一定障碍，且受限于营收利润指标，因此多采取挂牌新三板或运作至境外上市的方式，科创板落地之后，不排除分拆至科创板的可能。

科创板+H股上市模式引关注

无论是港股企业意欲回归，还是新三板企业纷纷谋求转板，抑或上市公司的分拆意图，都显示了科创板对企业的吸引力，也从侧面凸显交易所之间对于优质上市资源争夺的激烈程度。以生物医药类公司为例，去年港交所设立的生物科技板吸引了一批企业赴港上市，而如今的科创板对于没有营收的生物医药研发型企业设置的门槛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需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在启明创投主管合伙人梁颢宇看来，这一标准虽略高于港交所生物科技板“市值超过15亿港元，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已通过一期临床”的上市标准，但在投行甄选标的实践中是基本接近的。

她透露，从近期与企业的交流来看，原先意向登陆港股的公司计划转投科创板的案例并不鲜见，“甚至于投行都已准备好发行H股的材料，但看到科创板推进的进度超预期，企业还是希望能够在科创板上市，或者是先在科创板上市，之后再考虑去香港。”

对于这些考虑科创板+H股上市模式的企业，梁颢宇分析，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H股内资股无法实现流通，通过这种形式则解决了这一问题。而对于搭建了海外架构的公司而言，由于科创板对红筹企业的上市标准是“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相比之下港交所仍然具备吸引力。此外，更为看重国际业务的公司乐意在香港上市，注重国内政策红利的公司则倾向于科创板。

随着部分新三板挂牌企业纷纷推出转板计划，新三板的未来定位也受到市场关注。3月11日，证监会副主席周庆民表示，科创板推出后，会统筹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的改革。

券商交易系统外接重启预期升温

考验券商风控能力及响应能力

□本报记者 赵中昊 陈健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某券商人士处获悉，其在公司的交易系统外部接入技术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接入管理、风险及异常识别的能力也已具备，已有意向客户开始申请测试，但具体开通时间仍需等待监管层通知。还有券商表示，公司的交易系统正在探索识别场外配资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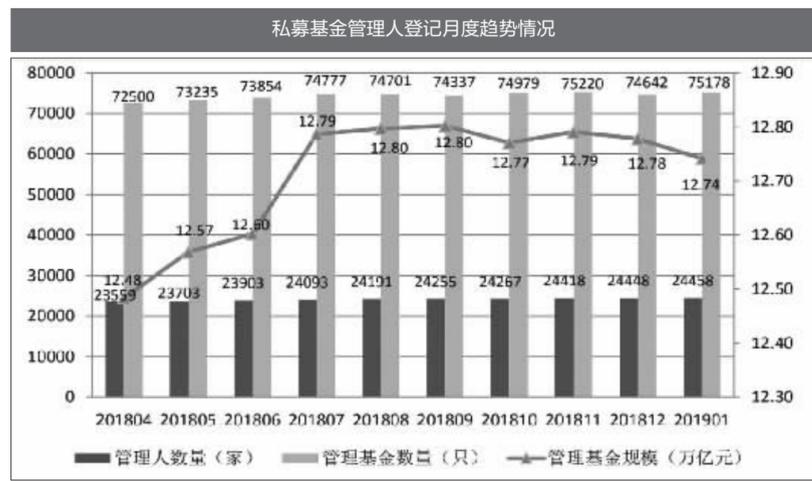
今年2月份，证监会就《证券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暂行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构反应积极。业内人士表示，券商交易系统外接的重启，对券商的管控能力和响应能力及对客户交易行为的合规和风控能力，都提出新的挑战。

业务和技术两方面准备

兴业证券财富管理总部相关负责人表示，高频量化投资者服务的核心，主要在于券商能否满足其差异化的对接需求、能否对其快速响应，佣金反而不是最核心的要素。针对交易系统外接重启工作，公司相关部门前期已专门走访了合作的客户，了解其服务需求。同时，第一时间根据新规进行了解读及后续策略梳理。目前相关工作均在有条不紊地推进中。

中泰证券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对于高频量化投资者来说，最核心的痛点是收益增强。中泰证券自主研发了极速交易系统，同时构建开放的量化交易生态圈，针对有能力编写系统的客户，提供友好的接入模式、极致的行情交易系统以及完善的风控系统。

中投证券总裁助理刘付羽透露，公司已对照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公司收集的样本客户需求 and 公司自身管理需要，组织进行了外部接入技术支持方案的规划，以满足外部接入业务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开展后客户接入、交易、风险管理和数据报表的需求，满足公司接入管理、容量管理、风险监控、交易监测、异常管控等管理需求。目前系统的建设实施已经开始，已能满足量化私募客户接入、交易和风险管理的需求。

技术手段甄别场外配资

有机构人士介绍，2015年7月之前，量化私募是可以接入的，发展也很快，但接入后也带来一些风险，例如，场外配资也悄悄接入。之后，随着监管出台《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券商与大部分私募机构断掉了交易系统的接入。

在上述机构人士看来，识别场外配资需要

全流程配合，系统接入前就要对机构进行业务、技术尽调。例如，此前该机构有没有做过配资业务，关注机构资金来源、流动情况；通过系统、技术手段甄别机构是否有配资嫌疑。

天风证券业务负责人表示，公司正在部署测试的合规风控系统，将满足交易系统重点监控数据的采集、账户交易监控预警和阈值指标的设置，在大额申报、频繁申报、虚假申报、哄抬价格申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公司将通过风控系统实现根据账户的交易行为进行用户画像，找出潜在配资行为并作为重点关注。

刘付羽表示，券商需具备清晰的风控理念和强大的风控手段，切实将风控要求落实到外部接入的全业务链条中。最难点在于需要对外

建议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

（上接A01版）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为各类公司提供有效投融资平台的同时，也推动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加快建立。

因此，公司法与证券法虽然各自的调整对象不同，但都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法律，两法的同步实施是上市公司制度的共同依据。对公司法做联动修改有利于统筹处理两部法律的共性和相关性问题，确保法律制度协调统一。资本市场的发展与监管，不但与证券法律制度密切相关，也与公司法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如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不仅受证券法调整，也受公司法规制，二者分工协调，相互作用。事实上，目前我国证券法中不少制度内容即是原公司法中“移植”过来，其法源同一、表述同文、原理同质，修一法而不修另一法与法理一致性不符。

二是刑法是证券法有效实施的保障性法规。修改后的证券法对资本市场的要件及上市公司的运行都提出了新的规范，必须依托于刑法相关罚则予以保证实施，对犯罪行为和对故意违法者给予坚决打击，或处以刑罚或给予民事追责，没有刑法及时必要的修改，证券法、公司法的实施难以得到法律保障。为确保证券法修

改后，相关制度能得到充分实施，公司法与刑法的相关制度能够与之有效衔接，需及时对刑法与刑法的相关条文作出调整。

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

中国证劵报：从实践角度来看，联动修改会给当前资本市场带来哪些影响？

刘新华：随着资本市场规模的扩大，产品的丰富，以及金融科技手段的广泛应用，资本市场犯罪行为日趋多元、隐蔽，表现出高智能化、高科技化、高协同化特征。现行刑法中存在着涉及资本市场的罪名种类少、犯罪要件表述不完全、处罚轻等问题。同样，公司法缺乏对上市公司依法运营保持高压监管态势的依据。在实践中普遍存在着稽查线索难、取证难和举证难的情况，虽经一系列稽查、取证和审判，但最终依现行刑法获罪较轻，难以取得有效的法律效果和震慑作用。修订刑法建立起符合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并与国际成熟市场相衔接的处罚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从过往实践经验来看，证券法与公司法、刑

法的联动修改实践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作了联动修改。修改后的证券法、公司法和刑法对原有证券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作了较大调整、补充和创新，对于培育成熟完善的市场主体，规范和促进公司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等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积极作用。提高了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力度，处罚案件大幅提升，推动了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从整体上促进了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推动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市场环境的改善，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完善。

此外，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有助于法律之间的相互补充与完善。

一是证券法与公司法不是某个条款的修改，而是全面统筹调整，相互衔接，共同构成资本市场的基本法。将刑法中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容进行修订，补充相关罪名种类，完善相关犯罪构成要件，加强有关刑事处罚等。

二是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可适

当留有空间。法律修改周期较长，而资本市场日新月异，因此，应增强法律的包容性与前瞻性，为快速发展的资本市场中出现的新事物、新业态、新架构、新产品留出创新拓展空间。

三是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突出处罚力度与投资者保护。在证券法、公司法修改中进一步突出证券市场监管执法特点，充实调查执法权限，加大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力度。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补充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健全体现资本市场损害赔偿特征的责令回购、集体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等，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刑法修订中对资本市场中的刻意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定罪标准，大幅提升犯罪成本，给予民事追责或刑罚，从而达到有效的震慑作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是证券法与公司法、刑法联动修改应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注重与国际成熟市场现有法律条款的衔接协调，建立完整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体系，为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走出去提供法律制度基础和有效保障，也为国外自然人法人参与我国资本市场提供准入标准和稳定预期。

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广发基金申报首只深证民企发展ETF

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正式发布深证民企发展指数（指数简称：民企发展，指数代码：399292）。这是全市场首只反映民营企业发展质量的指数。该指数从大股东质押股份比例大于60%的民企上市公司中，剔除基本面及股票流动性较差的公司，按整体质押率由大到小排序，选取500家公司作为样本股，综合反映具有发展前景、存在股权质押情形的深市民营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据Wind统计，截至3月11日，民企发展指数今年以来上涨36.30%。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稳增长、

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针对民营企业存在的融资难等问题，去年以来，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地方政府及金融机构也相继成立各类纾困产品，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据了解，一直以来，深交所积极发挥创新资本形成优势和资源优化配置功能，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目前深市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数量占比超过70%，总市值占比超过60%。其中，中小板民企数量占比超过80%，创业板民企数量占比超过90%。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发布民企发展指数，是深交所助力民营上市公司实现中长期健康发展的又一重要举措。该指数发布后，深交所鼓励基金公司成立追踪该指数的相关产品，持续推动相关纾困金融产品开发创新，盘活股票质押业务融出机构存量股票，满足各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纾困基金的投资需求，为纾解上市公司股东股票质押风险提供有效手段，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的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为投资者分享民营企业发展红利提供新渠道。

据笔者了解，针对部分民营

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暂时性困难，深交所为纾困工作提供多项支持。2018年，深交所先后于深圳、武汉、厦门组织召开上市公司座谈会，覆盖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经营上暂时遇到困难约70家民营上市公司。2018年10月，深交所迎来首单纾困专项公司债，规模10亿，募集资金用于出资成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帮助深圳市立足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A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化解因股票质押而出现的流动性困难问题。2019年1月18日，深交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鼓励有条件的会员单位通过合约延期、股权或债权转让、

新增融资等方式，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参与纾解优质上市公司股东流动性压力。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3月3日表示，各地对设立民企纾困基金都非常积极，包括很多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都为此作了积极努力，现在正在发挥作用，整个市场股票质押的总量和比例都在下降，股票质押风险也在降低。

笔者注意到，3月5日，深交所发布深证民企发展指数，当天下午，证监会行政许可及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服务中心数据显示，广发基金当日上报了业内首只跟踪深证民企发展指数的产品——广

发深证民企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基金相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2020年是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集中到期的两年，未来仍需要凝聚各方力量防范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广发基金秉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行业宗旨，积极响应监管号召，积极开发以深证民企发展指数作为投资标的ETF产品，希望通过公募基金专业化投资优势，撬动市场化资金解决优质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难题，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该产品作为可交易的指数型ETF，为投资者提供投资深市民企上市公司的高效工具。（万宇）